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宁县2024年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宁县 2024 年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评价目的	根据制定的总体目标规划，对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宁县 2024 年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项目告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合理地提出改进建议，达到规范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和改进项目管理的总体目标，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作用。			
实施内容	完成人工造林 0.3 万亩退化林修复 1.6 万亩，人工种草 1 万亩。			

	草原改良 1 万亩。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 预算数	1750	实际到位 金额	499.7304
	实际 支出数	499.7304	结余金额	1250.2696
	预算 执行率	28.56%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人工造林 0.3 万亩退化林修复 1.6 万亩，人工种草 1 万亩。草原改良 1 万亩。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宁县 2024 年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项目，专项资金 1750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庆市发改〔2022〕68号); 7.《庆阳市林业和草原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庆林规财〔2022〕82号); 8.《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号); 9.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4年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宁林函〔2025〕11号); 10.项目合同书等其他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甘肃省庆阳市陇东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宁县2024年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

	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 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 16 分、过程 30 分、产出 21 分、效益 33 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群众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 2、项目实地调研 3、项目绩效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21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目标完成	项目效果	合计
	得分	16	27.9	14.31	33	91.21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执行率低

项目资金执行率 28.56%，执行率低，反映出项目前期决策存在不合理性，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未能充分考虑当地气候条件和施工周期对资金支付进度的影响，导致财政资金闲置，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气候风险评估不足导致项目执行受阻

由于气候异常导致草原改良及人工种草任务未达预期目标，反映出项目前期工作存在明显不足：一是气候风险评估机制缺失，未将极端天气纳入可行性研究考量范围；二是任务指标设定缺乏弹性，未能建立气候异常情况下的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施工时段规划不合理，将关键作业期集中安排在降水不稳定的 8-9 月份；四是应急预案不完善，面对气候突变时缺乏有效的补救措施。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项目目标的实现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一) 将资金执行率纳入前期评估体系，提升决策科学性 建议从三个方面优化决策机制：首先，建立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制度，对施工周期、气候影响等关键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其次，推行“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基于实际需求逐项核定各项费用；最后，优化资金支付方式，建立“3-4-3”分段支付机制（开工预付 30%、进度支付 40%、验收支付 30%）。同时，建议将资金执行率纳入项目前期评估指标体系，从源头上提高决策科学性。 (二) 构建气候适应性管理机制提升项目韧性 建议从四个方面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多部门气候风险评估机制，联合气象、农业等部门开展项目实施前的气候可行性论证；二是实行弹性任务管理制度，允许在 $\pm 15\%$ 范围内动态调整年度任务量；三是优化作业时段安排，采取“春季试点+秋季扩面”的弹性作业模式；四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预留项目总资金 10% 作为气候应急专项资金。同时建议将气候适应能力纳入项目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提升生态建设项目的气候韧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